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352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把 **352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1,000 萬元。我們將會把這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期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建議及理由

2. 就細菌含量而言，維多利亞港西面和荃灣泳灘的水質均欠佳。現時，荃灣七個泳灘已關閉，原因之一是由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排放的經處理廢水並未進行消毒。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計劃實施進一步的改善工程，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消毒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及區內的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按照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04 年討論審計署署長第 42 號報告書時所提出的要求，我們建議把部分消毒設施的工程提前進行，以減少海水中細菌的含量和有助早日重開已關閉的荃灣泳灘。

3. 2005 年 7 月，我們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供消毒設施的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包括在這項工程計劃下擬議提前進行的部分。該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確定了提供消毒設施的需要，以恢復荃灣泳灘的水質。

4. 在該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我們已對可用於水和廢水消毒的各種消毒技術(包括一些新興科技)進行研究，並已進行一項仔細的評估工作，以選取最適合用於「淨化海港計劃」的消毒技術。我們同時研究了本地和國際採用的消毒方法。該研究的結論是利用次氯酸鈉溶液的加氯法，是用於「淨化海港計劃」較可取的消毒技

術。在考慮到時間、土地和規劃多方面限制的因素下，這是讓消毒設施可盡早啓用和荃灣泳灘可早日重開的唯一可行方案。

5. 我們現建議在 **352DS** 號工程計劃下進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同時，我們正在為區內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進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這些地方現時也引致荃灣泳灘的污染。**352DS** 號工程計劃和這些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工程將有助盡早重開已關閉的荃灣泳灘。與此同時，為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可依時實施，我們正進行有關的規劃和設計工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其他主要項目包括建造一個把港島北岸和西岸連接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深層污水隧道網絡、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擴建和改善工程及裝置餘下的消毒設施，以及改善相關的初級污水處理廠。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和區內的其他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完成後，維多利亞港和荃灣泳灘的水質將會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工程範圍

6. **352D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建造 4 個次氯酸鈉貯存缸；
- (b) 建造 2 個亞硫酸氫鈉貯存缸；以及
- (c)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化學品運送、投配及控制系統。

擬議工程的示意圖載於附件 1。

7. 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4 月展開上述建造工程，並在 2009 年 10 月完成。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1,000 萬元¹。工程計劃也會引致經常開支，粗略估計為大約

¹ 這些是最新的預算。在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我們會就著工程計劃的費用和開設的職位數目作最後估算，並附上有關的分項數字。

每年 8,800 萬元。這預算還須確定，而最終數字將會包括在將來提交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內。

9.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將開設約 86 個¹職位(70 個工人職位和 16 個專業/技術職位)，共提供 1,401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

公眾諮詢

10. 我們於 2007 年 8 月 21 日諮詢葵青區議會、於 9 月 6 日諮詢荃灣區議會、以及在 9 月 6 日和 28 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葵青區議會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並要求政府在消毒設施運作時進行環境監測。荃灣區議會大力支持建議並促請當局盡早進行工程以助重開荃灣區泳灘。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同時要求採取足夠措施以改善處理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氣味，我們已作出有關的承諾。

11. 環境諮詢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支持前期消毒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列出一些條件。它們已被當局接納，包括對所排放的廢水和接收水體中的主要污染物參數進行更頻密的監測，而且裝置控制消毒化學物劑量的適當自動系統。有關的監控結果應上載於公眾可接達的網站，和每季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匯報。

對環境的影響

12. 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及操作須要取得環境許可證。2007 年 11 月，該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連同以上第 11 段所描述有關監測、監控及匯報的機制，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得批准。該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準則之內。我們將實施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所建議的措施。

13. 對於施工期間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紓減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

的標準和指引。我們也會在建造和營運階段，進行全面的環境監測和審核計劃，以確保工程符合環境許可證的有關規定。

14.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該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將之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總共大約 8,6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把 8,300 公噸(97%)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約 300 公噸(3%)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3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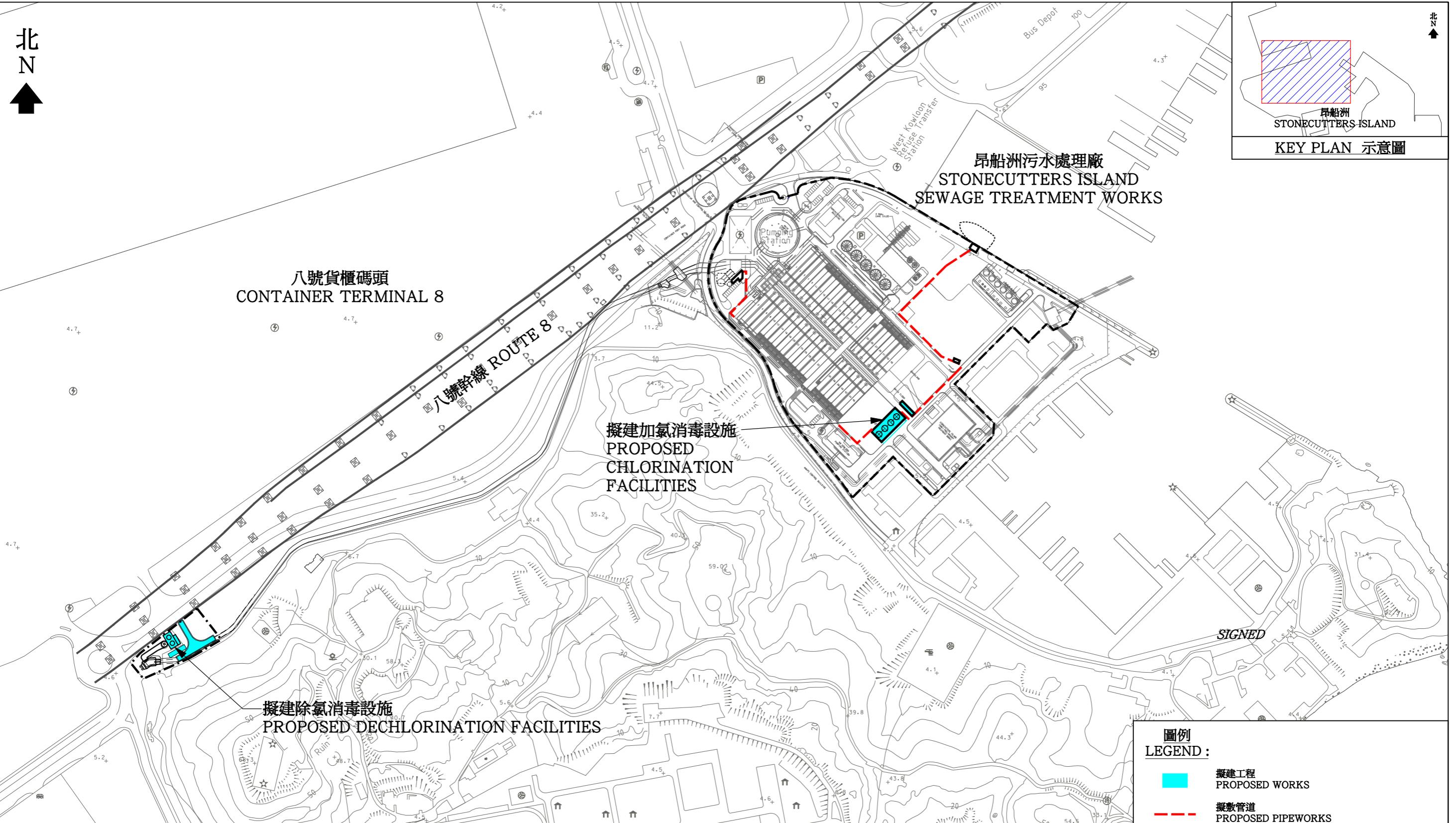
16. 請各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把 **352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1,000 萬元。這項建議會於 2007 年 12 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期於 2008 年 1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環境保護署

2007 年 11 月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52DS號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

PWP ITEM No. 352DS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STAGE 2A - CONSTRUCTION OF ADVANCE
DISINFECTION FACILITIES AT STONECUTTERS ISLAND SEWAGE TREATMENT WORKS

繪畫 drawn

ORIGINAL SIGNED

H.K. LAI

日期 date

04-10-2007

核對 checked

ORIGINAL SIGNED

C.Y. LAI

日期 date

13-11-2007

批核 approved

ORIGINAL SIGNED

K.M. HO

日期 date

13-11-2007

部門 office

淨化海港計劃部

HARBOUR AREA TREATMENT SCHEME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SS/2007/009

比例 scale

1:5000
FOR A3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